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股份合併；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2
董事局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乎內文意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本合併生效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二零一一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限期.....二月二日(星期三)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羅琦女士
許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陳通德先生
鄧炳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敬啟者：

- (1) 股份合併；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宣佈，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合併；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20,907,840,000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本或視作繳足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此前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其中2,090,784,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賦予持有人可兌換為或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費用及印刷費，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主要資產、商業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對股東之權利產生任何改變(除股東可能合資格擁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亦無打算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局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之交易價帶來相應向上調整。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董事局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交易買賣單位由6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每手交易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280港元。

碎股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股東安排買賣所持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辦公時間聯絡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何樹信先生(電話：852-29072307)。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為零碎合併股份買賣進行對盤。有關本公司將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間，敬請參閱本通函第2頁至第3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換領股票

待股本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交換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上述期限以後，若要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數額)。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作有效交付、買賣及結算，但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股東並可隨時按上文所述自資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將予發行之新股票為橙黃色，與粉紅色之現有股票不同。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股東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碎股彙集成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並以合併股份形式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董事於彼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